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以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麓鵬」	指	麓鵬製藥(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4月1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直屬單位，主要負責IND及NDA/BLA審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麓鵬製藥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安排」 指 Tan博士、陳博士及Li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

釋 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LP-16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怡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Tan博士」	指	TAN Fenlai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醫學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意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運營的業務
------------	---	--

釋 義

「廣州麓鵬」	指	廣州麓鵬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6月2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杭州麓鵬」	指	麓鵬製藥(杭州)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4月1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杭州麓鵬醫藥」	指	杭州麓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 「凱泰資本」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上海凱泰創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熠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Kaitai HST Limited、Kaitai JY-II Limited、Kaitai HTY Limited及Kaitai ZS Limite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1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LAV USD」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Fund VI, L.P.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peng BVI」	指	Lupeng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2021年11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麓鵬香港」	指	香港麓鵬製藥國際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Jin女士」	指	JIN Bo女士，Tan博士的配偶
「Li女士」	指	LI Xiang女士，陳博士的配偶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ave」	指	Newave Pharmaceutical Inc. (前身為Newave Pharmaceutical LLC)，一家於2015年1月7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購股權」	指	(i)認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ii)參照行使權利當日或前後之股份市值收取等值現金；或(iii)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結合上述(i)與(ii)的方式行使購股權
「OrbiMed」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OrbiMed Asia Partners V, L.P.，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拆細完成前)及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我們在[編纂]前投資期間發行的天使輪優先股、種子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Pre-B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A輪投資者」	指	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及A-3輪優先股持有人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A-3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3輪優先股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Pre-B輪投資者」	指	Pre-B輪優先股持有人
「Pre-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Pre-B輪優先股
「種子輪投資者」	指	種子輪優先股持有人
「種子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種子輪優先股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禮頤」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Orchids Limited、Citrus Limited及Iris Limite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本中各已授權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指Tan博士、Li女士、陳博士、Minsion LLC、Minyoung LLC、JinsTan Holdings Limited、Vitalgene LLC及Amber Biopharma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淡馬錫」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Elbrus
Investment PTE. LT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
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泰福資本」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TF ZW
Limited及TF MDT Limited，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
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
權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